

香港海員罷工解決有期

▲雙方已訂定條件三款

▲現所爭持只加薪一項

廣州通信云，香港海員罷工風潮，粵桂兩省開前罪。開前月十八號正午，雙方在東華醫院開第三次調人大會談，續立有三款條件。至二十號上午，駐港海員代表報達奇林依民、盧俊文等，又接到省城海員罷工總辦事處會長蘇兆徵來電一通。電文署云，先要香港政府完全恢復工權，一面再妥定所加之薪金，船員滿意，然後方肯開工。如以商之必要，各代表可立刻返省云云。各代表乃偕同劉鈞伯周壽臣及盧強樂羅冠和往見華民政務司夏理德吾，是日由劉鈞伯為兩方面傳播言語。華民政司對海員代表云，海員如要恢復原日所有之『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須證明工人並無法外之舉動，則當從速恢復，並無法令之封禁命令。至於薪金問題，即以船東首次提出所還，政府外得將會名恢復，取復度之間題。據海員方面接香港政府之命，合辦理。此次海員由督憲酌量辦理。此前之封禁命令，則已允加二成五之價格為底，船員方面亦照此為底，以其所賄減少之額步價格為底，兩方面既有一劃定之底價。

早
早
早
早
早